**受補助機關(單位)名稱**

**粘貼憑證用紙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憑證編號 | 經費項目 | 金 額 | 用 途 說 明 |
| 百 | 十 | 萬 | 千 | 百 | 十 | 元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經辦人員 | 出納 | 會計 | 負責人 |
|  |  |  |  |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憑--------證--------粘--------貼--------線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|  |
| --- |
| **領 據** |
| 事由 |  |
| 姓 名 | 單價(A) | 數量(B) | 費用(A\*B) | 簽名蓋章 | 地 址 |
| 身分證字號 |
|   |  |  |  |  | 　 |
|  |
| 【受補助單位切結】1.本案涉及勞務所得部分，本會將依所得稅法辦理扣繳事宜並檢附「團體自行扣繳勞務所得切結書」如後。2.倘有隱匿虛報或違反相關稅捐法令規定，本會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 |

1. 講師鐘點費

(1)內部人員每小時最高1,000元。
(2)外部人員每小時最高2,000元。

1. 導覽費：負責各景點導覽解說人員。
2. 內部人員導覽，每小時最高1,000元，半天最高2,000元。
3. 外部人員導覽，每小時最高800元，半天最高1,600元。
4. 領隊費：每梯次領隊上限為1人，該員應協助串連各景點遊程之解說，且全程隨團服務。
5. 內部人員擔任，每半天最高1,000元。
6. 外部人員擔任，每半天最高800元。
7. 訪談費
(1)受訪談耆老、達人可支領訪談費，每人每場以1,600元為限。
(2)本局及所屬機關人員、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。
8. 撰稿費、翻譯費、編輯費、設計費、攝影費等
9. 支領標準不得超過下列限額: 撰稿費(中文)每字1.1元、翻譯費、編輯費、設計費及攝影費則視案件專業程度核實支給，惟應於領據敘明支給標準。
10. 委由受補助單位以外人員或機構撰述者，始得支給撰稿費，經受補助單位人員撰述者，不得支給。
11. 金額不得由受補助單位自行塗改，應由領據人親自蓋章修正。
12. 具領人為個人核銷時應檢附受領人簽名領據或印領清冊以及「團體自行扣繳勞務所得切結書」，並列入個人所得依法辦理扣繳。